2023-2024学年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模板）

注：各单位只需要撰写本单位负责部分即可，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3年9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

工作报告须综合介绍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特色做法,全面覆盖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要求内容丰富、结构严谨、条理清晰、数据资料真实准确。

1. 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1.校园宣传成果。**印发校报19期，发布关于学校重要活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合作交流等相关信息，校报微信公众号同步发布主要内容；新闻网总计发布各类信息3200余条；通过官方微信公开信息317条，平均单篇浏览量1.1万，官方微信关注人数为193514，2022-2023学年新增关注人数为55013；通过官方微博共发布博文2600余篇，微博粉丝人数突破43.7万，年增长7000。学校积极对接校外媒体，2023年国内主要媒体报道石大相关新闻400余篇，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新闻 30 分》《新闻直播间》《朝闻天下》等栏目报道石大相关新闻11次；《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等主流媒体报道石大相关新闻累计超百篇，社会反响热烈。**（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

**2.学校基本信息。**公开内容如下：学校概况（含学校历史沿革、办学规模、各类在校生人数、学科专业情况、教职工队伍情况、办学目标等内容），机构设置，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等办学基本情况；教代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学术委员会章程、年度报告；新一轮“双一流”建设方案；学校年度工作要点；学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学校《章程》及配套制度文件目录。**（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通过教代会、学代会等公开信息情况：**学校充分发挥教代会、学代会等作用，支持师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2023年2月23日，学校召开第十二届二次教代会，校长郝芳作《加快实施新时代人才强校战略 保障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报告，及时向学校干部群众公开学校重大决策和改革发展方案。2023年3月至10月，学校赴休斯敦、塔尔萨、北京、香港等海内外35个城市与地区，开展校情通报会及座谈会30余场，为师生校友了解学校改革发展情况，为学校发展建言献策畅通了渠道。此外，学校定期召开校长办公会、中层干部会议、民主党派座谈会等，确保信息公开透明度。通过校领导接待日、校长信箱、信息公开邮箱，全方位、多角度听取校内外人士对学校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予以答复或公开，切实保障了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参与学校教育发展的权利。**（责任单位：工会，团委）**

**3.招生考试信息。**学校紧紧围绕推进阳光招生，不断创新举措，优化服务，推进学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继续教育招生考试信息。其中，本科招生专题网站公开内容包含：2023年招生章程、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远程录取进程一览表](https://zhaosheng.upc.edu.cn/f/view-3148a5449c78447ca7dd10a728994df9-9d14e08c1c5c422bbad94bbb6ab2fafd.htm)及咨询、录取查询等有关信息；2023年音乐学专业招生、高水平运动员招生、综合评价招生、高校专项计划招生等招生简章及各环节的有关信息。研究生招生考试信息发布在研究生招生网站及各招生院部网站，公开内容包含：[2023年硕士、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章程，招生目录，](http://gs.upc.edu.cn/2017/0912/c1741a23434/page.htm)招生录取各环节名单公示，成绩查询渠道，考试咨询电话及各学院联系人电话、投诉渠道等。**（责任单位：教务处(荟萃学院)，研究生院、卓越工程师学院）**

**4.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学校切实履行财务信息公开的责任和义务，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不断完善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本学年在学校信息公开网站与财务处网站上先后发布《中国石油大学（华东）2022年度部门决算》《中国石油大学（华东）2023年度部门预算》、财务、资产制度等重要信息。利用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财务处微信公众号，及时、快捷向广大教师推送相关财务信息，提供个人查询业务。结合《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在财务处室外设置收费项目公示牌，对学校教育收费政策进行了公开，内容包括收费项目、收费依据、退费政策以及投诉方式。**（责任单位：财务处）**

学校资产信息公开坚持做到丰富公开事项内容，拓宽公开渠道，坚持做到采购意向公开、全面完整公开采购信息及资产处置公开。严格按照国家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学校采购与招标办公室网站分栏设置招标信息、中标信息、产业管理三类专栏，公开公示有关信息。本学年发布招标公告57条，中标、标公告28条，及时公开《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资产管理规范》等制度。**（责任单位：采购与招标办公室，国有资产管理处）**

**5.人事师资信息。**着眼于教职员工需求和学校发展需要，通过多种渠道向校内和社会公开人事信息，2023年公开教职工岗位设置管理办法1项；部门网站主页公开发布招聘信息共计345条，人事聘用公示条数40条。部门网站下设置特聘教授、教职工、博士后和专职研究人员4个招聘专栏，提高信息检索便捷性；关于教师数量及结构，由于新进、离职人员数量的变动，该部分信息采用定期更新的方式进行公开。**（责任单位：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

**6.教学质量信息。**学校按照《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进一步完善教学信息公开制度的通知》（教高司函〔2016〕14号）要求，持续加强教学信息公开。公开内容如下：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本科生分类在校人数](http://jwc.upc.edu.cn/s/19/t/140/7c/65/info97381.htm)、全校开设课程情况、实践教学学分、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建设完善本科招生信息网，内容丰富、布局合理、使用便捷、数据齐全；及时发布我校高考统招、高水平运动队、各类保送生、专项计划招生、运动训练等各招生项目的政策、简章、计划及动态；对高水平运动队预录取名单及最终录取名单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新生入学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待复查结果核实后及时公开，为考生提供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2022～2023学年招生录取期间，发布招生政策、动态及相关信息共计300余条，点击阅读超过100万余次。**（责任单位：教务处（荟萃学院））**

学校研究生院网站作为学校发布研究生招生信息的官方网站，所有的研究生招生信息和通知均在网站上进行发布。包括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专项计划招生政策等，并且按照教育部要求对录取考生相关信息进行不少于十个工作日的公示，同时公开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布研究生院和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举报电话。打造“石大研究生招生”精品招宣栏目，累计服务考生达万余人次。**（责任单位：研究生院、卓越工程师学院）**

毕业生就业信息主动公开情况：定期在部门信息公开网主动公布就业相关信息，包括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就业分布情况、创业情况以及第三方评价等内容，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在学生就业服务网和公众号、企业号公布毕业生就业创业相关政策规定、就业手续办理指南、就业创业指导等相关信息。**（责任单位：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7.学生管理服务信息。**为提高学生工作的透明度，保障广大学生及时获取信息，学校不断探索完善信息公开的途径和方式，通过优化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专栏，公开《[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生纪律处分规定（修订）](http://csun.upc.edu.cn/2022/0928/c19494a385153/page.htm)》《[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修订）](http://csun.upc.edu.cn/2022/0928/c19494a385154/page.htm)》《[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先进班集体、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标准（试行）](http://csun.upc.edu.cn/2016/1125/c19494a374121/page.htm)》《[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大学生行为规范](http://csun.upc.edu.cn/2015/1013/c19494a374128/page.htm)》《[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实施细则](http://csun.upc.edu.cn/2022/1006/c19494a385513/page.htm)》《[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http://csun.upc.edu.cn/2022/0804/c19494a381754/page.htm)》等学生管理相关制度22个，公开学生档案查阅流程、学生奖助学金申报指南等，切实提升学生管理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武装部））**

**8.学风建设信息。**学校设有学风建设专题网站，公开内容有：学校学风建设机构及《关于推动新时代山东省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师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术道德与行为规范（修订）》《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风建设实施细则（修订）》等有关制度。**（责任单位：发展规划处、战略与政策研究室）**

**9.学位、学科信息。**学位方面公开内容有：学位授权点目录，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实施细则，拟增列学位授权点公示等。学科方面公开信息有：学校现有学科列表，国家级、省级重点学科分布情况，学校学科建设概况，《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科负责人管理办法（试行）》等。**（责任单位：发展规划处、战略与政策研究室）**

**10.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学校严格按照上级要求，以包容开放的姿态，积极推进对外交流与合作，本学年通过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公开的内容有：《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来华留学本科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来华留学研究生管理暂行规定》《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国际学生工作管理办法》等。**（责任单位：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国际教育学院）**

**11.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公开内容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特种设备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等。**（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二、信息公开工作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3-2024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新举措、主要经验、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